

煤炭资源税的减免税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7_85_A4_E7_82_AD_E8_B5_84_E6_c46_79875.htm 煤炭资源税的减税、免税，应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》的规定办理，另有如下补充规定：1.国家统配煤矿及省属国营煤矿之新投产矿井，从投产之日起，给予适当的减、免税照顾：（1）年生产能力在30万吨以下的（含30万吨），第一年免征，第二年减半征收；（2）年生产能力在30万种?20万吨的（含120万吨），第一、二年免征，第三年减半征收；（3）年生产能力在120万吨以上的，第一、二、三年免征，第四年减半征收；（4）减免税期满后个别仍有困难的，按税收管理权限经审查批准后减税。2.对开采经国家煤炭主管部门批准报废矿井的边角残煤者，减半征收资源税。3.煤炭资源税的减免税权限，除另有规定外，纳税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减税、免税的，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，一律报国家税务局审批。4.考虑到目前煤炭价格还没有完全理顺，部分统配矿按规定的税额纳税有一定的困难，决定对这些企业实行临时减税（具体减税额度见附表），待煤炭调价后恢复征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